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張芸甄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520

受文者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國政眷服字第114018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19，頁。三、作業要點，紙本，13，頁。（00L10-1140188300-1.pdf、00L10-1140188300-2.pdf、00L10-1140188300-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件屬「政令宣導」，全軍連級以上單位應立即下載，並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(政令宣導)

副本：



部 長 顧 立 雄